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李宛諭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70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whc57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109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8552434\_11331090000A0C\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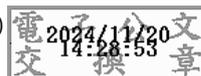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市旗津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一案，准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10月29日高市民政區字第1133221780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旗津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高雄市旗津區公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

旗津區公所 1131121



\*11330987000\*